

訴願人 〇〇〇

代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丙字第〇九〇六五二〇三一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土地，於八十六年三月七日訂約出售予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當月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系爭土地無地上建物而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
- 三、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第一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七年四月一日府訴字第八六〇九一七二一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〇八七〇一四三九二〇〇號重為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訴願人仍表不服，第二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府訴字第八七〇九〇九三六〇一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財政部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臺財訴第〇八九一三五七五五九號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稽法丙字第〇九一〇二九九五〇〇號重為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稅額。」訴願人仍表不服，第三次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府訴字第九〇〇七三〇一八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丙字第〇九〇六五二〇三一〇〇號重為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稅額。」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提起訴願，九十一年一月十日補正訴願程序。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一九〇六五一二〇〇號重審復查決定：「申請人移轉所有坐落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各持分二分之一部分准予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其餘部分維持原核定。」並以同號函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該重審復查決定理由略以：「……三、本件前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各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北市財二字第0九一三〇二二五一〇〇號函復，經詢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簽復意見表示，訴願決定理由七係指摘原處分適用法令見解之問題，按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應受訴願決定撤銷意（旨）所拘束。是本案自應按訴願決定撤銷意旨所指依財政部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臺財稅字第三四二四八號函釋（會商結論）之意旨，准予按系爭土地地上各層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即系爭土地各持分二分之一部分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其餘部分維持原核定。」嗣原處分機關另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九〇六七一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復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因土地增值稅事件提起行政救濟乙案，本處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一九〇六五一二〇〇號重審復查決定書主文應予更正為：『一、本處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六五二〇三一〇〇號復查決定廢棄。二、申請人移轉所有坐落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各持分二分之一部分准予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其餘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準此，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六五二〇三一〇〇號復查決定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